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发〔2025〕7号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经费 支持方案（试行）

一、方案目标

为保障学院十五五规划期间课程建设顺利推进，保障规范经费管理与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为课程建设各环节提供稳定资金支撑，助力学院实现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总体目标。

二、经费来源与预算分配

（一）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学校划拨专业及课程建设经费为主，相关教研教改项目经费为辅。

（二）预算分配原则

遵循“按需分配、重点倾斜、注重实效”原则，根据三类课程建设的任务量、优先级和预期成果，合理划分经费比例。

（三）预算分配

课程建设类型	支持数量	主要使用方向
信创课程建设	1-2 门	在线资源库建设、实训设施完善、师资企业培训、实训项目引入

智慧课程建设	4-6 门	智慧课程平台升级、课程智慧化改造、教学资源数字化制作、智能化评价体系搭建
校企合作课程建设	1-2 门	校企联合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共建、企业导师授课补贴、学生顶岗实习补助、考核评价实施

三、经费使用范围与标准

（一）信创课程建设经费

1. 资源开发：课程在线教学资源库建设（含视频、课件、案例等）支持 3-5 万元。
2. 实训建设：实训设施购置与升级按实际需求核销，实训环节耗材费按实际需求核销。
3. 师资建设：教师企业培训，邀请企业教师授课按实际需求核销。

（二）智慧课程建设经费

1. 平台搭建：课程在线教学资源库建设（含视频、课件、案例等）支持 3-5 万元。
2. 课程改造与升级：每门课程智慧化改造支持 1 万元，用于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AI 智能体教学工具采购等。
3. 评价体系建设：智能化评价系统开发与调试支持 1 万元，数据采集与分析工具购置按实际支出核销。

（三）校企合作课程建设经费

1. 课程开发：每门合作课程开发支持 5 万元，用于课程方案设计、教学资料编制等。
2. 双导师师资建设：企业导师课酬按实际需求核销。

四、经费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申请条件

课程建设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改革项目；
2. 获得校级及以上课程教学优秀案例奖；
3. 发表课程改革相关教改论文。

（二）经费申请

课程建设负责人根据建设任务制定经费使用计划、课程建设方案和预算明细，提交至学院教授委员会。

（三）审核审批

1.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重点核查预算合理性、使用方向合规性。

2. 初审通过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下达经费使用批复。

3. 涉及大额经费（单笔超过3万元）的支出，需按学校规定履行额外审批程序。

五、经费管理与监督

（一）经费管理

1. 学院支持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循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2. 经费支出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课程建设负责人需按预算执行，及时报销相关费用，保留完整凭证。

（二）监督检查

1. 学院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账目清晰、

支出合规。

2. 学院将经费使用效益纳入课程建设成果评估，对经费使用不当、未达预期效果的项目，责令整改并追回相关经费。

3. 定期公示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师生监督，确保经费使用透明化。

六、验收标准

申报经费资助课程需在建成后积极申报获批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含智慧课程项目）或依托建设课程申报立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申报省级及以上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课程等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七、附则

1. 本方案自 2025 年 11 月起执行，适用于十五五规划期间课程建设相关经费管理。

2. 若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经费分配或使用标准，需经学院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

3. 为支持学院教师成长，充分利用课程建设资源，原则上每人限申报一次。

4. 本方案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26 日

